

证券代码：605258

证券简称：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珍珠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